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馮巧莉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joan66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73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受理申請案，請貴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30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34102661號書函及本府113年8月29日府教學字第113017213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。
- 三、本案作業依上開要點規定已無補辦申請作業，逾期不受理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貴校注意時程，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113年10月15日晚上12時截止。倘有因學校或承辦人員疏失致逾時申請等情事，自負相關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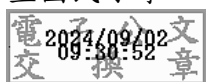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
113/09/02



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